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6]4813000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2016 年 10 月 11 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或“公司”）收到贵部《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85 号）。我们根据贵部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并回复如下：

“1、公司公告称，如按上述告知书拟定的行政处罚，将分别减少恒通客车 2013 年利润总额 15,519.4 万元、2014 年利润总额 11,505 万元、2015 年利润总额 7,55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各年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和依据；（2）公司对追回的 20788 万元补助资金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并明确对各期业绩的影响；（3）对 6236.4 万元罚款的会计处理、依据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根据财监函（2016）20 号文《财政部行政处罚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拟对西部资源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进行的处罚决定：追回恒通客车 2013 年至 2014 年 874 辆新能源汽车已获得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0788 万元，拟对恒通客车按问题金额 30%予以罚款 6236.40 万元，并对 2015 年生产销售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302 辆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不予补助。

1、上述各年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和依据；

恒通客车对上述补助资金已分别在 2013 年确认收入 11,938 万元，2014 年确认收入 8,850 万元，2015 年确认收入 7,550 万元。计算过程和依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涉及车辆（辆）	520	354	302	1176
追回金额	11,938.00	8,850.00	7,550.00	28,338.00
罚款金额	3,581.40	2,655.00		6,236.40
合计	15,519.40	11,505.00	7,550.00	34,574.40

涉及问题车辆系根据各年实现销售并获取财政补贴的车辆计算。恒通客车个别报表的会计处理如下：

（1）新能源汽车的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规定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助，涉及车辆在各期实现销售时，相关补助资金计入当期损益，若按照告知书的决定进行处罚，恒通客车应对 2013-2015 年的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其中 2013 年对恒通客车利润总额影响额为 11938 万元；2014 年对恒通客车利润总额影响额为 8850 万元；2015 年对恒通客车利润总额影响额为 7550 万元。

（2）罚款金额系按 2013 年、2014 年追回金额的 30%处罚共 6236.4 万元，恒通客车应在收到财政部正式罚款文件的年度（2016 年或之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2、公司对追回的 20788 万元补助资金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并明确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恒通客车系西部资源于 2014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的子公司。截止取得控制权及购买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西部资源持有恒通客车 66%的股权。

恒通客车目前正就上述《财政部行政处罚告知书》，向财政部提出申诉，并已申请听证；如不考虑其他因素，告知书事项对西部资源财务报表的影响为：

（1）、恒通客车 2013 年度被追回财政补贴，因西部资源尚未持有恒通客车股权，因此不涉及任何会计处理，对 2013 年度业绩无任何影响；

（2）、恒通客车 2014 年度被追回的财政补贴，对西部资源的影响及处理如下：

西部资源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并购取得恒通客车控制权，当年财务报表仅合并恒通客车资产负债表，并未合并恒通客车利润表，因对恒通客车的收购

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不可能追溯到购买日之前的年度或期间。

上述追回的补助资金将对恒通客车 2013 年、2014 年财务报表追溯调减共计 20,788 万元，导致其净资产减少，而西部资源在合并日时点上根据当时可获得的可靠信息所进行的会计处理不存在重大人为过失或舞弊，恰当反映了当时的情况，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西部资源应在收到财政部正式的处罚文件当年（即 2016 年或之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恒通客车按照退回的 2013-2014 年度的财政补贴，西部资源将按持有恒通客车股权比例 66% 计算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这将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0.08 万元。

（3）、恒通客车 2015 年不予补助的财政补贴 7550 万元，西部资源将按持有恒通客车股权比例 66% 计算追溯调减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3 万元，同时调减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7550 万元。

3、对 6236.4 万元罚款的会计处理、依据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告知书中罚款 6236.4 万元，其中 2013 年罚款为 3581.40 万元，2014 年为 2655 万元。恒通客车个别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应在收到正式罚款文件的年度（2016 年或以后）计入营业外支出。西部资源合并财务报表应于收到正式罚款文件的年度（2016 年或以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6236.4 万元，同时影响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4116.02 万元。

我们认为，上述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解释规定和西部资源目前实际情况，对西部资源各年度业绩影响尚需以收到财政部最终的处罚文件及实际处理结果进行调整。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江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国光